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的 灵宝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 一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绿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8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1.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有机水溶肥料 ，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项城市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353.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0.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微生物菌剂 ，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阳市益生源肥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9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9.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投标公司 河南益科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8.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4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 河南益科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文雁君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